**罪犯赵炳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98号

罪犯赵炳煌，男，一九九八年二月五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华安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了(2018)闽0602刑初6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炳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判决生效，缓刑考验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止。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作出(2018)闽0602刑执字第65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赵炳煌撤销缓刑，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2年11月17日。裁定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赵炳煌于2017年12月至同年2018年1月期间，在华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，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六个月。该犯在缓刑考验期内，违反法律行为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，被撤销缓刑，执行原判刑罚。

罪犯赵炳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509.5分，评定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45分。即2020年6月5日，因不按规定要求着装，扣5分；2020年11月20日，因衣橱衣服不按要求叠放，扣10分；2021年7月29日，因拨打亲情电话不使用普通话，未造成后果，扣3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赵炳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炳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